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區輔導網絡建置方案實施計畫

申請學校錄取名單 114.03.20

- 一、依據高市教中字第 1143095640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遴選作業於 1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辦理完竣，結果如附件。
- 三、相關經費、核銷規定以及成果報告格式已用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錄取學校，請收到錄取通知的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 1 週內，檢具核銷資料以公文交換（公文櫃號：1-3）或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管組收」（80768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3 號），俾憑辦理後續經費核銷。活動成果則請於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繳交電子檔。
- 四、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市學諮中心個管組王老師（電話：07-3821200）。

編號	申請學校	錄取與否
1	三民區博愛國小	錄取
2	大寮區溪寮國小	錄取
3	大樹區大樹國中	錄取
4	大樹區溪埔國中	錄取
5	大樹區龍目國小	錄取
6	小港區明義國小	錄取
7	左營區左營國中	錄取
8	左營區新光國小	錄取
9	那瑪夏區民生國小	錄取
10	阿蓮區阿蓮國中	錄取
11	前鎮區瑞祥國小	錄取
12	苓雅區五權國小	錄取
13	鼓山區中山國小	錄取
14	旗山區旗山國小	錄取
15	鳳山區忠孝國小	錄取
16	鳳山區鎮北國小	錄取
17	彌陀區彌陀國中	錄取

說明：	
錄取條件順序	(一)未曾錄取過學校
	(二)偏遠學校
	(三)其他有意願申請之學校
審核經費	分別 e-mail 通知各校